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1
四、 资产情况.....	6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3
六、 负债情况.....	6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7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7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7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7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7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70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7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2
财务报表.....	7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4

释义

公司、发行人、涑江集团	指	醴陵市涑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亿元、万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醴陵市涑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涑江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Liling Lujiang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LLNGST
法定代表人	陈逾峰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醴陵经济开发区国瓷南路 8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 醴陵市来龙门街道涑江产业发展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2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lujiangjt.com/
电子信箱	lujiang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锦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来龙门街道涑江产业发展中心
电话	0731-23453022
传真	0731-23453010
电子信箱	98294569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醴陵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醴陵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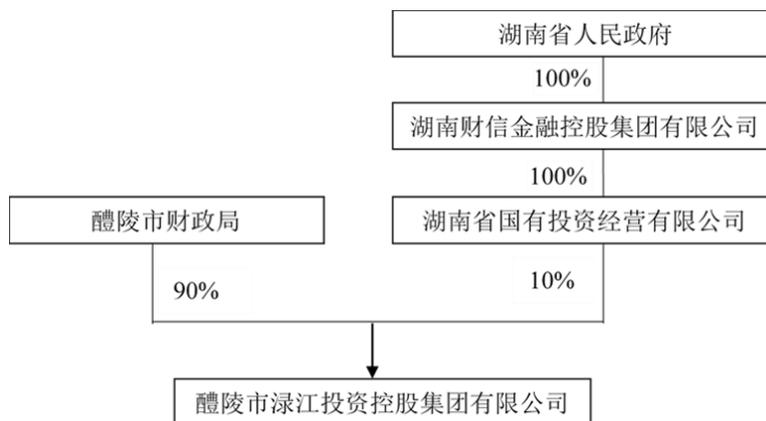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0%且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0%且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袁圣	外部董事（离任）	辞任	2023年4月	2023年5月
董事	陈岳南	外部董事	聘任	2023年4月	2023年5月
监事	刘艳	外部监事（离任）	辞任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监事	刘松林	外部监事	聘任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1.11%。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逾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逾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先发、李锦伟、张新琪、陈岳南、鄢平平、陈辉

发行人的监事：廖志高、易智勇、刘海军、王志辉、易春常、李进、刘松林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先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锦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博、左利平、邓卫群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城市自来水、公共交通、地下管网的建设和经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加油（气）站、沙泥采挖、户外广告经营权的经营；国有资产、资源及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及经营；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建设投资和经营；仙岳山景区、长庆示范区、涑江新城片区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现代物流仓储、运输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1）基础设施代建项目经营模式：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项目的业务模式为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和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醴陵市政府和醴陵经开区管委会委托发行人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完工或阶段性完工后移交醴陵市政府和醴陵经开区管委

会：

2) 大宗商品销售业务经营模式：货品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提货方式、提货期限等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买卖双方按照约定的交货方式、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履行合同，货品价格以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为参考，存在上调或下浮的波动情况。

(3)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过多年经营与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基础设施建设、大宗商品销售为主，土地出让、城市公共客运业务、自来水经营、房屋销售和房屋租赁等多项业务并举的多元化业务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行业情况

1)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逐步向市场化迈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从目前来看，中国经济增长的趋势未止，城市化程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一定距离，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有巨大需求，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醴陵市经济快速持续发展，2023 年，加快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全面实现“千亿总值”，全面打造“千亿园区”。以“五好”园区创建为抓手，以“泛投资机构”为方向，全面提升投入产出效益，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实施年度重点项目 228 个，完成投资 300 亿元以上，确保文家牌抽水蓄能等 63 个项目开工建设，第二自来水厂等 48 个项目竣工投产。建好向阳河路二期、枫溪路、艺瓷路等道路，推动醴娄高速、G4 京港澳复线、S327 屏山至黄沙项目实施，启动渌水航道、通用机场等前期工作，初步形成立体交通格局。加快智慧绿色能源互联网建设，修缮养护排污、燃气、自来水等管网，畅通城市“血脉”。推进城市防洪保护圈建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2) 大宗商品贸易行业

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属于生产资料流通行业，是融物资贸易、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流通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促进生产、拉动消费、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大宗商品贸易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并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流通活跃，且其销售总额增速均高于 GDP 增幅。近年来，为了抵御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我国政府先后实施了一系列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积极的流通政策，以带动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品市场的回暖，发挥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的相互促进作用。在国家促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拉动下，大宗商品贸易行业也保持了平稳的发展。

(2) 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由醴陵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公司，集醴陵市重大项目投资、开发和资产经营等多项功能于一体，主要负责醴陵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房屋租赁等业务。上述业务和经营模式使发行人既能基于自身主营业务形成持续主营业务收入，又能基于一般城市投资类公司的共性获得政府的强有力支持。总体来看，公司作为醴陵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当地行业地位突出，在当地的行业竞争压力较低，具备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1) 房屋租赁业务

①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醴陵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是醴陵市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近年来，发行人将一些优质的资产以租赁等方式进行投资经营获得经营性收入。

②该业务与原主营业务关联性等分析：

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国有资产运营工作，该类业务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 2022 年实现房屋租赁业务收入 0.92 亿元，2023 年实现房屋租赁业务收入 1.08 亿元，具备可持续性。近几年来，随着醴陵市建设步伐加快，城市规模越来越大，城市流动人口愈来愈多，带动了房屋租赁市场，承租群体不断扩大：坐落在不同繁华区的营业性用房，偏僻处的车库和仓库，一些关停并转企业的厂房、场地，租赁他人用于加工、生产的房屋以及居民的居住用房等等。随着房屋租赁市场的兴起，极大地促进了房屋租赁收入的增长。目前，房屋出租在城市、郊区乃至乡镇，都是十分普遍的现象，且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随着醴陵市城镇化工作的大力推进、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以及政府对于房屋租赁的大力支持，醴陵市房屋租赁市场已初具规模。同时，近年来，醴陵市一直不断加强对国有资产的集中管理和运营。发行人是醴陵市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市政府赋予了发行人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对于一些优质的国有资产，发行人以租赁等方式进行投资经营获得经营性收入。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醴陵市的房屋租赁市场的需求会不断提高。同时，随着房屋租赁的体系的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房屋租赁市场将朝着更健康的方向发展。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施工业务	89,917.65	80,599.46	10.36	30.36	84,533.74	76,221.62	9.83	29.36
公交运营业务	1,168.89	2,743.69	-134.73	0.39	1,274.85	3,404.30	-167.04	0.44
房屋租赁业务	10,831.08	3,957.84	63.46	3.66	9,163.41	2,431.18	73.47	3.18
广告位招	91.74	383.74	-318.27	0.03	45.87	273.60	-496.47	0.02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租业务								
土地出让业务	0.00	0.00	0.00	0.00	4,417.14	2,232.45	49.46	1.53
房产销售业务	627.34	626.86	0.08	0.21	9,362.94	8,738.13	6.67	3.25
保理服务业务	12.29	0.00	100.00	0.00	91.01	0.00	100.00	0.03
自来水经营业务	5,324.35	5,114.82	3.94	1.80	5,322.29	4,877.71	8.35	1.85
大宗商品销售业务	183,122.07	182,943.55	0.10	61.82	173,664.24	172,854.11	0.47	60.32
文化旅游业务	0.00	0.00	0.00	0.00	17.43	4.29	75.39	0.01
成品油销售收入	5,100.95	4,524.37	11.30	1.7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6,196.36	280,894.32	5.17	100.00	287,892.92	271,037.39	5.8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工程施工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8.99	8.06	10.36	6.37	5.74	5.39
有色金属、成品油和林业产品等	大宗商品销售业务	18.31	18.29	0.10	5.45	5.84	-79.10
房屋出租	房屋租赁业务	1.08	0.40	63.46	18.20	62.79	-13.62
合计	—	28.39	26.75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屋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上升、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房屋租赁业务的营业收入增加，而房屋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追溯调降，导致毛利率报告期内增加；

（2）广告位招租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同比上升但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本年广告位招租相对较多导致业务收入同比上升，但广告位运营成本较高且同比增加，导致毛利率为负；

（3）土地出让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本年未确认土地出让业务的收入或土地出让业务的成本，无土地出让业务的毛利润；

（4）房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本年可供出售房屋同比减少所致；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对应楼盘为待售尾盘，在售房屋项目已大部分完成销售并进入销售尾声，利润较低，故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

（5）保理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本年业务规模同比减少所致；

（6）自来水经营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本年自来水业务的经营成本同比上升所致；

（7）大宗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上升，主要系本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同比增加所致；本年大宗商品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大宗商品成本同比上升所致；

（8）文化旅游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本年未产生文化旅游业务营业收入且未产生相关营业成本，无文化旅游业务的毛利润；

（9）成品油销售业务为发行人本年新增业务，故该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同比高于往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醴陵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市政规划的要求，未来发行人的经营重点为：一方面承接政府职能，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城市资源按“两型”社会建设需求进行有效配置；另一方面，以土地资源为载体集聚社会资源，深度挖掘城市资源价值，实现产业协同、业态协同、功能协同和价值协同。具体包括：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加快醴陵市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开展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注重城市国有土地和房产的开发和利用；充分挖掘醴陵市的文化内涵和历史积淀，助力主营业务发展；开放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机制，用市场的方法开拓经营好子公司业务。

发行人将根据株洲市“两型社会”的总体建设规划以及醴陵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强自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完善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优化醴陵市城市布局和城市空间结构，加快醴陵市城市化进程，提升区域内投资环境、商业环境和居住环境，促进醴陵市的招商引资工作。同时，发行人将利用自身新城建设的成功经验，跨地区合作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获取综合回报，实现资产总量和业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将立足自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拓展公司盈利增长点，谋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并且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或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时关注宏观经济动态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相互协同，将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方针调整及应对措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于股东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对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股东完全独立。

3、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各职能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4、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业务开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5、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本公司和股东双重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及董事会决定；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请求股东意见确定。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0万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5,000万以上由董事会审批，对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需请求股东意见确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应收账款	11.45

关联应付账款	0.22
关联预付账款	36.1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其他应收款项	10.15
关联其他应付款项	5.5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41.3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20 醴渌 02
3、债券代码	167860.SH

4、发行日	2020年10月14日
5、起息日	2020年10月15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0月16日
8、债券余额	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起，逐年分别偿付本次债券本金的20%。第2年至第6年的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本期债券实际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5日，报告期内，已于2023年10月16日触发回售条款并到期终止、摘牌）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醴涿01
3、债券代码	177928.SH
4、发行日	2021年2月5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8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2月8日
8、债券余额	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2月8日到期终止并摘牌）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醴涿02
3、债券代码	178801.SH
4、发行日	2021年6月25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28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6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醴渌03
3、债券代码	197757.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2月9日
8、债券余额	1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醴渌02
3、债券代码	162145.SH
4、发行日	2019年12月16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1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年12月17日
8、债券余额	5.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存续期第3年末赎回选择权或者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3年末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者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还本方式：2024年12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存续期第3年末赎回选择权或者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3年末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或者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醴涿01
3、债券代码	196209.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21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24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月24日
8、债券余额	5.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醴渌 01
3、债券代码	250498.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8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醴渌 02
3、债券代码	25146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还本方式：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7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醴渌01
3、债券代码	167014.SH
4、发行日	2020年6月23日
5、起息日	2020年6月24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6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存续期第3年末赎回选择权或者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3年末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者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还本方式：2025年6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存续期第3年末赎回选择权或者债券持有人行使存续期第3年末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或者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醴渌 03
3、债券代码	252544.SH
4、发行日	2023年9月26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2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9月27日
7、到期日	2028年9月27日
8、债券余额	4.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还本方式：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7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醴渌 04
3、债券代码	253031.SH
4、发行日	2023年11月15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1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1月17日
7、到期日	2028年11月17日
8、债券余额	9.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方式：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还本方式：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7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醴涿01
3、债券代码	253791.SH
4、发行日	2024年1月24日
5、起息日	2024年1月25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月25日
8、债券余额	11.8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上交所：22渌江01、银行间：22醴渌债01
3、债券代码	上交所：184413.SH、银行间：2280242.IB
4、发行日	2022年6月28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6月29日
8、债券余额	5.0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上交所：22渌江02、银行间：22醴渌债02
3、债券代码	上交所：184414.SH、银行间：2280243.IB
4、发行日	2022年6月28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6月29日
8、债券余额	3.4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7860.SH
债券简称	PR20 醴涿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和第5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次债券后3年和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区间为+/-200个基点；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已于2023年8月21日前行使回售选择权并完成回售登记，上述行权条款的触发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p>

债券代码	167014.SH
债券简称	20 醴涿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间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剩余面值（票面金额扣除已偿付本金）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p>
<p>债券代码</p>	<p>251460.SH</p>
<p>债券简称</p>	<p>23 醴淶 02</p>
<p>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p>
<p>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否</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为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承诺不晚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 30 个交易日前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明确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和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并在回售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2）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含 3 个）交易日。（3）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p>

	<p>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4）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5）如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如有），且申报或撤销行为（如有）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是否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如发行人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则发行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5、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其所持债券的该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三）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	---

债券代码	252544.SH
债券简称	23 醴渌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为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承诺不晚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 30 个交易日前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明确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和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并在回售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2）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含 3 个）交易日。（3）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4）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5）如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如有），且申报或撤销行为（如有）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是否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如发行人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则发行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5、如本期债</p>
---	---

	<p>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其所持债券的该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三）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	--

债券代码	253031.SH
债券简称	23 醴淥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为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承诺不晚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 30 个交易日前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明确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和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并在回售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2）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p>

	<p>个（含 3 个）交易日。（3）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4）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5）如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如有），且申报或撤销行为（如有）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是否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如发行人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则发行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5、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其所持债券的该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三）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p> <p>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8801.SH
债券简称	21 醴渌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以及其他配套偿债

称	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197757.SH
债券简称	21 醴涿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以及其他配套偿债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162145.SH
债券简称	19 醴涿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196209.SH
债券简称	22 醴涿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以及其他配套偿债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167014.SH
债券简称	20 醴涿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情况	
债券代码	250498.SH
债券简称	23 醴淶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条款、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251460.SH
债券简称	23 醴淶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条款、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252544.SH
债券简称	23 醴淶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条款、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253031.SH
债券简称	23 醴淶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条款、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253791.SH
债券简称	24 醴淶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交叉保护条款、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上交所：184413.SH、银行间：2280242.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22 涿江 01、银行间：22 醴涿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上交所：184414.SH、银行间：2280243.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22 涿江 02、银行间：22 醴涿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监测正常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78801.SH

债券简称：21 醴涿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

	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公司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57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57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0.57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	-

情况（如有）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0498.SH

债券简称：23 醴涿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醴陵市淶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47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47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因偿还到期的债券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置换因偿还 20 醴陵 01 到期的债券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744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744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7440亿元已用于置换因偿还20醴陵01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 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 （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 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 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 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 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 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 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 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 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	---

债券代码：251460.SH

债券简称：23 醴涿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因偿还回售或到期的债券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4.9650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 22 醴涿 D1 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965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965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4.9650 亿元已用于偿还 22 醴涿 D1 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2544.SH

债券简称：23 醴渌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因偿还回售或到期的债券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充）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9703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 PR20 醴渌 02 回售及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充）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9703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3.9703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9703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 PR20 醴涿 02 回售及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3031.SH

债券简称：23 醴渌 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6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62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因偿还回售或到期的债券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8.9100 亿元已经全部划入 21 醴陵 01 和 21 醴渌 01 的公司债券偿债专户，用于偿还 21 醴陵 01 和 21 醴渌 01 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	-

其合法合规性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91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8.91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8.9100 亿元已经全部划入 21 醴陵 01 和 21 醴涿 01 的公司债券偿债专户，用于偿还 21 醴陵 01 和 21 醴涿 01 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860.SH

债券简称	PR20 醴涿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采用本息差额补偿保障按时兑付。 （一）债券还本付息的差额补足设计 1.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

	<p>资金使用专户，该账户由监管银行监管，资金使用应当严格遵照主管机关的规定，依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p> <p>2.发行人对本次项目收益债券承担各期及全部的本息偿还责任，并且需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按照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将项目收入所产生的资金划转至偿债资金专户，保证偿债资金专户具有足额的偿还金额，保证本次项目收益债券每期本息的偿付。当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规定按时、足额划转偿债资金时或偿债资金专户不足以偿付本次项目收益债券当期本息的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p> <p>3.本次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的首要资金来源是醴陵市公交客运枢纽项目的项目收入。项目产生的运营收入扣除项目成本、流转税及附加后将全部划入项目收入资金归集账户。每一计息年度扣除运营成本、流转税及附加的金额不得超过第三方评估报告估算的规模。资金归集账户由监管银行监管，对于每笔归集进入归集账户内的资金，应向偿债资金专户划转作为偿债保障金；偿债保障金以待偿付的全部债券本息为限，原则上每个计息年度划转次数不少于一次。发行人不得对资金归集账户设定任何权利限制。</p> <p>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醴陵市公交空运枢纽项目无收入或产生的收入扣除项目成本、流转税及附加后难以覆盖利息或本金时，发行人作为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的差额补偿人，承诺自行负责补足偿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在本次项目收益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在债券每年付息/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T-10日），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书面通知差额补偿人（发行人）。差额补偿人应于当年付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T-5日）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与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本息的差额部分。</p> <p>5.违约责任</p> <p>当差额补偿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完全履行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的偿还责任及补偿责任时，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项目收益债券当期本息时，监管银行有权要求差额补偿人履行差额补偿责任。差额补偿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完全履行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的偿还责任及补偿责任时，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差额补偿人履行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的偿还责任。</p> <p>（二）本息差额补足制度相关法律手续</p> <p>为明确本次项目收益债券的发行人（差额补偿人）、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差额补偿人将与监管银行签署《差额补偿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本息偿还责任、差额补偿责任、差额补偿责任的履行、通知、各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力</p>
--	--

	<p>情况、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协议的终止条件等相关事项。</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具体偿债计划</p> <p>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0月15日。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无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于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5日；若投资者于第5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5日，若投资者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15日；若投资者第5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1、偿债资金来源：（1）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交客运枢纽项目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2）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p> <p>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发行人债务融资渠道广阔；（2）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p> <p>3、偿债资金差额补偿：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交空运枢纽项目无收入或产生的收入扣除项目成本、流转税及附加后难以覆盖利息或本金时，发行人承诺自行负责补足偿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在本次项目收益债券存续期内，若在每期付息/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T-10），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差额补偿人（发行人），差额补偿人应在付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T-5）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与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的差额部分。</p> <p>4、防范及持续检查机制</p> <p>发行人针对相关负债偿还或运营成本支付可能存在对项目收益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的事项、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已制定防范及持续检查机制。</p> <p>5、其他重大情形应对措施及解决机制。</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部门</p>
--	---

	负责偿付工作；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信息披露；6、信息披露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77928.SH

债券简称	21 醴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不适用。</p> <p>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如遇 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股东决议，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以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	----

债券代码：178801.SH

债券简称	21 醴涿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不适用。</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4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8日、12月28日、3月28日、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股东决议，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p> <p>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p> <p>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以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97757.SH

债券简称	21 醴涿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不适用。</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债券本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2月9日付息一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80%（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20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三）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回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法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p>
--	---

	<p>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包括（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设立专项账户并订立监管协议、（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六）严格的信息披露以及（七）发行人承诺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62145.SH

债券简称	19 醴涿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不适用。</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p> <p>（一）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p> <p>（二）偿债资金来源 1、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2、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3、发行人债务融资渠道广阔；4、资</p>

	<p>产变现能力较强。</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的信息披露；6、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96209.SH

债券简称	22 醴渌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不适用。</p> <p>二、偿债计划： （一）债券本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24日付息一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80%（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p>

	<p>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20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三）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回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法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包括（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设立专项账户并订立监管协议、（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六）严格的信息披露以及（七）发行人承诺等。</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0498.SH

债券简称	23 醴淶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不适用。</p> <p>二、偿债计划：</p>

	<p>（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29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3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3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p> <p>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少于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三）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回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法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p>
--	---

	，形成一套本次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一）专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信息披露安排。此外，发行人还设置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1460.SH

债券简称	23 醴涿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不适用。</p> <p>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一）利息的支付：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是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次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受托管理人；（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其他配套偿债措施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67014.SH

债券简称	20 醴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不适用。</p> <p>二、偿债计划： （一）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二）偿债资金来源 1、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2、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3、发行人债务融资渠道广阔；4、资产变现能力较强</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本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的信息披露；6、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2544.SH

债券简称	23 醴涿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一、增信机制：

<p>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不适用。</p> <p>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一）利息的支付：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是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次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受托管理人；（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其他配套偿债措施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正常</p>

债券代码：253031.SH

<p>债券简称</p>	<p>23 醴涿 04</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增信机制： 不适用。</p> <p>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一）利息的支付：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p>

	<p>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是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次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受托管理人；（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其他配套偿债措施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3791.SH

债券简称	24 醴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不适用。</p> <p>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一）利息的支付：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p>

	<p>发行人日常收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盈利积累是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次债券可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受托管理人；（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六）其他配套偿债措施等。此外，发行人还设置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上交所：184413.SH、银行间：2280242.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22涿江01、银行间：22醴涿债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的第三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已与债权代理人签署《债权代理人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上述协议，债权代理人受债券持有人委托，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上述协议为保障企业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效地保护了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上交所：184414.SH、银行间：2280243.IB

债券简称	上交所：22涿江02、银行间：22醴涿债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不适用。</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的第三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已与债权代理人签署《债权代理人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上述协议，债权代理人受债券持有人委托，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上述协议为保障企业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效地保护了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280 号湘域相遇北栋 13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芍、赵俊华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7757.SH、196209.SH
债券简称	21 醴渌 03、22 醴渌 01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58 号天润财富中心 8 层 807-808 室
联系人	张君维
联系电话	15376996737

债券代码	184413.SH、184414.SH
债券简称	22 渌江 01、22 渌江 02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 楼
联系人	刘辽宁
联系电话	0755-83936860

债券代码	162145.SH、167014.SH
债券简称	19 醴渌 02、20 醴渌 01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

	厦 17 层
联系人	张子豪
联系电话	021-613722575

债券代码	178801.SH、177928.SH
债券简称	21 醴淶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联系人	赵昱昇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250498.SH、251460.SH、252544.SH、253031.SH、253791.SH
债券简称	23 醴淶 01、23 醴淶 02、23 醴淶 03、23 醴淶 04、24 醴淶 01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12 楼
联系人	石松健
联系电话	1832171252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7928.SH、178801.SH、184413.SH、184414.SH
债券简称	21醴淶01、21醴淶02、21醴淶03、22淶江 01、22 淶江 02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786 0.SH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PR20 醴淶 02 到期摘牌	已履行	无
16786 0.SH	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PR20 醴淶 02 到期摘牌	已履行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的影响（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9,25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1,300.00	
未分配利润	-2,392,048.75	
所得税费用	1,077,454.50	

②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党委会同意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的影响（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投资性房地产	40,026,243.38	-98,718,13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23,701.47	25,666,79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30,262.32	987,263.62
其他综合收益	10,467,766.45	2,961,790.87
未分配利润	19,551,916.09	-77,000,390.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60,153.75	-10,270,940.83
营业成本	-62,559,627.38	-7,216,915.99
所得税费用	-2,050,131.59	-1,575,390.30

③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7.37	31.43	-12.9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	5.56	-76.76	本年理财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0.03	0.04	-24.79	-
应收账款	73.74	66.03	11.68	-
预付款项	39.20	26.93	45.57	本年新增预付财政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局资产处置款等所致
其他应收款	55.46	57.65	-3.80	-
存货	401.15	372.19	7.78	-
其他流动资产	2.17	2.09	3.80	-
长期应收款	2.90	1.57	84.20	本年长期应收款中同比新增其他贷款规模较高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9	0.99	20.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	3.40	-2.9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	1.43	-21.82	-
投资性房地产	35.56	33.01	7.72	-
固定资产	18.31	19.04	-3.84	-
在建工程	0.32	0.30	7.05	-
使用权资产	0.17	0.20	-13.14	-
无形资产	2.26	2.29	-1.36	-
长期待摊费用	0.34	0.37	-7.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1	0.49	-14.9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	1.43	114.70	本年新增项目经营权资产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7.37	17.81	-	65.08
存货	401.15	104.12	-	25.95
投资性房地产	35.56	18.55	18.55	52.16
固定资产	18.31	12.28	-	67.08
无形资产	2.26	1.73	-	76.51
合计	484.65	154.4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0.8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5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3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85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0.6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系对政府部门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30.33	100%
合计	30.3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8.83	良好	未到回收期	欠款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回款	5 年以内 3.70 亿元，5 年以上 15.13 亿元
醴陵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	3.24	良好	未到回收期	欠款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回款	5 年以上 3.24 亿元
醴陵市财政局	1.43	2.68	良好	未到回收期	欠款方将根据实际情况	5 年以内 1.10 亿，5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在未来回款	年以上 1.58 亿元
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	-0.10	2.40	良好	未到回收期	欠款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回款	5 年以内 0.37 亿元， 5 年以上 2.03 亿元
醴陵市涿江兴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36	良好	未到回收期	欠款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回款	5 年以内 0.17 亿元， 5 年以上 2.19 亿元

（注 1：因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欠款方“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注销，故醴陵市财政局继承其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欠款 1.43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8.14 亿元和 136.4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9.0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14.99	15.30	57.98	88.27	64.68%
银行贷款	-	3.46	3.42	13.20	20.08	14.71%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	2.14	3.30	22.68	28.12	20.61%
其他有息 债务	-	-	-	-	-	-
合计	-	20.59	22.02	93.86	136.4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6.0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3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4.9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8.61 亿元和 314.2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79	18.74	81.70	121.23	38.58%
银行贷款	-	21.62	10.24	133.22	165.09	52.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2.07	7.68	8.19	27.94	8.8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54.48	36.66	223.11	314.2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9.3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7.9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8.4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3.86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14	10.28	-11.10	-
应付票据	6.42	12.13	-47.10	本年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同比下降，导致应付票据同比下降
应付账款	6.76	9.21	-26.66	-
预收款项	1.56	0.17	844.63	本年预收租金及其他款项同比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合同负债	0.72	1.00	-27.72	-
应付职工薪酬	0.15	0.13	16.33	-
应交税费	1.02	0.83	23.23	-
其他应付款	26.36	24.22	8.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1	63.87	28.40	-
其他流动负债	0.06	0.11	-50.63	本年待转销项税同比下降，导致其他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下降
长期借款	133.22	117.45	13.43	占比约达到总负债的34.58%
应付债券	81.70	75.51	8.20	占比约达到总负债的21.21%
租赁负债	0.00	0.03	-100.00	本年租赁负债科目余额为零，同比下降
长期应付款	34.95	39.59	-11.73	-
递延收益	0.29	0.30	-3.3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4	0.61	53.77	本年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4.26	贷款质押	2039年11月15日	无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2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57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60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3	否
资产减值损失	-0.02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2	否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0.0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罚款违约金收入及其他	0.02	否
营业外支出	0.04	滞纳金及各类罚款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及其他	0.04	否
其他收益	10.14	项目建设资金补贴、公共事业运营补贴、园区运营补贴款等	10.14	是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设备供应安装；建材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进出口技术、设备信息服务；旅游观光；景点开发；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7.26	109.40	21.84	0.52
醴陵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	棚户区改造、开发及建设；安置房建设与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建设及租赁管理；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销售；土地开发与整理；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码头建设与经营；市政交通设施设备租赁及销售；建筑施工设施设备租赁及销售；建材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41.11	7.88	0.04	-0.01

			展经营活动)				
醴陵市渌江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	市政设施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建设、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开发、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和治理、防洪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安居工程建设、土地一级开发的整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经营、城市公用停车场（位）经营；河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建设；房地产销售、策划及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63	21.27	4.79	0.65
醴陵市渌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	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投资、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旅游地产开发、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旅游文化景点开发、建设及运营；旅游景点规划咨询服务；旅游文化产品研发、制作、销售；旅游文化活动策划与推广；会务服务；土地整理开发；酒店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收水电燃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73	5.27	0.83	0.04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2.72 亿元，净利润为 1.82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回流较慢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8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8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0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品种一：上交所：184413.SH、银行间：2280242.IB 品种二：上交所：184414.SH、银行间：2280243.IB
债券简称	品种一：上交所：22 涑江 01、银行间：22 醴涑债 01 品种二：上交所：22 涑江 02、银行间：22 醴涑债 02
债券余额	0.00

<p>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进展</p>	<p>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8.4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 6.1 亿元用于醴陵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2.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期末，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因此暂未产生项目运营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完善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小镇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助力醴陵市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p>
<p>其他事项</p>	<p>无</p>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醴渌债 01”及“22 醴渌债 02”募集资金使用涉及醴陵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建设，该募投项目总投资 12.03 亿元，涉及 4 个子项目，陶瓷体验工坊（投资额 6.06 亿元）、陶瓷文创中心（投资额 2.18 亿元）、陶瓷培训与研究中心（投资额 3.30 亿元）、陶瓷小镇公交枢纽站（投资额 0.50 亿元）。两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债券募集资金 6.1 亿元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约定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3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期末，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因此暂未产生项目运营效益。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募投项目抵押或质押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项目重大变化，未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由于项目暂未完工，未能产生效益，因此不存在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也暂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https://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醴陵市淦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7,180,496.80	3,142,550,31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182,593.63	555,881,31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82,784.31	4,364,883.58
应收账款	7,374,256,736.66	6,602,935,307.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19,739,926.34	2,692,730,154.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45,881,678.28	5,764,804,827.12
其中：应收利息		2,638,130.6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115,110,683.15	37,218,640,110.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002,621.30	209,049,124.76
流动资产合计	60,041,637,520.47	56,190,956,03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9,631,601.04	157,240,122.31
长期股权投资	119,209,447.32	98,559,35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852,000.00	339,85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501,757.06	142,625,030.47
投资性房地产	3,555,750,805.26	3,300,915,910.00
固定资产	1,830,632,302.85	1,903,709,732.11
在建工程	31,584,047.82	29,503,21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001,788.56	19,574,049.63
无形资产	226,121,346.27	229,243,774.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067,048.87	36,882,55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16,321.98	48,572,95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299,515.00	143,127,99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3,967,982.03	6,449,806,696.95
资产总计	66,935,605,502.50	62,640,762,72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3,699,295.85	1,027,728,161.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1,879,578.83	1,213,277,341.35
应付账款	675,738,070.33	921,364,261.49
预收款项	156,146,025.05	16,529,835.89
合同负债	72,287,927.77	100,010,36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721,194.75	12,654,870.51
应交税费	101,737,848.22	82,561,284.11
其他应付款	2,635,568,953.23	2,422,332,518.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1,318.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1,337,836.41	6,387,167,282.39
其他流动负债	5,535,002.06	11,210,685.96
流动负债合计	13,418,651,732.50	12,194,836,604.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321,694,415.82	11,744,525,800.00
应付债券	8,170,382,556.74	7,550,873,987.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84,469.00
长期应付款	3,494,685,056.37	3,959,076,586.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500,000.00	29,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58,717.23	60,971,56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09,020,746.16	23,348,432,405.24
负债合计	38,527,672,478.66	35,543,269,00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59,567,695.99	22,148,668,58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999,129.20	10,467,766.45
专项储备	351,863.60	526,102.08
盈余公积	135,679,390.82	131,630,579.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6,440,589.17	1,815,547,80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77,038,668.78	26,106,840,837.17
少数股东权益	1,030,894,355.06	990,652,88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07,933,023.84	27,097,493,72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935,605,502.50	62,640,762,729.75

公司负责人：陈逾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醴陵市淥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461,277.49	187,611,18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9,016,778.58	550,302,778.58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33,283,690.75	1,075,208,232.14
其他应收款	15,505,063,852.21	13,549,310,750.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3,312,096.08	929,210,470.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00,463.73	23,326,032.31
流动资产合计	19,877,538,158.84	16,319,969,446.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5,125,000.00	640,920,3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146,938,417.73	12,133,890,28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267,000.00	188,26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501,757.06	95,079,007.18
投资性房地产	453,347,949.00	425,489,680.00
固定资产	359,337,556.83	286,430,719.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369.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888.32	681,83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70,508.79	25,666,79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6,317,077.73	13,826,567,040.09
资产总计	33,713,855,236.57	30,146,536,48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979,578.83	51,670,001.00
应付账款	749,273.50	175,785.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352,380.95	
应付职工薪酬	872,006.14	872,006.14
应交税费	429,893.86	595,715.22
其他应付款	3,068,249,299.26	1,739,862,379.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0,344,246.26	3,161,549,271.21
其他流动负债	1,567,619.05	
流动负债合计	7,407,544,297.85	4,954,725,15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9,900,000.00	2,007,929,944.46
应付债券	5,798,022,579.50	4,297,046,133.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63,445,291.49	2,702,380,299.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7,263.62	987,263.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2,355,134.61	9,008,343,641.51
负债合计	17,489,899,432.46	13,963,068,79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83,782,874.25	13,183,782,874.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61,790.87	2,961,790.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679,390.82	131,630,579.12

未分配利润	901,531,748.17	865,092,44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23,955,804.11	16,183,467,68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713,855,236.57	30,146,536,486.42

公司负责人：陈逾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4,740,970.01	3,041,998,687.63
其中：营业收入	3,054,740,970.01	3,041,998,687.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05,258,862.55	4,009,712,133.63
其中：营业成本	2,867,254,020.54	2,846,665,104.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662,840.34	128,003,809.64
销售费用	35,188,013.56	32,246,733.89
管理费用	188,416,688.72	168,824,511.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5,737,299.39	833,971,973.65
其中：利息费用	744,796,046.89	853,523,233.66
利息收入	40,459,466.94	21,607,326.39
加：其他收益	1,014,205,019.69	1,221,285,58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39,044.08	19,816,11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2,749.85	-208,401.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843,303.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466,962.80	-73,772,298.5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492,559.22	-21,895,647.0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849,395.0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79.65	-628,571.4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4,424,033.79	177,091,738.34
加: 营业外收入	1,677,850.93	1,819,004.05
减: 营业外支出	3,778,117.15	10,764,281.4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323,767.57	168,146,460.92
减: 所得税费用	10,057,356.84	5,817,703.3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66,410.73	162,328,757.6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66,410.73	162,328,757.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03,952.50	157,251,269.54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2,458.23	5,077,488.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531,362.75	10,467,766.4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531,362.75	10,467,766.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94,531,362.75	10,467,766.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797,773.48	172,796,524.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235,315.25	167,719,035.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62,458.23	5,077,488.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逾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788,728.70	58,794,476.19
减：营业成本	19,167,478.10	32,533,286.51
税金及附加	9,614,376.57	23,705,325.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438,482.77	46,285,456.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685,625.04	73,518,992.12
其中：利息费用	61,150,407.59	71,049,194.72
利息收入	2,779,730.68	1,989,164.39
加：其他收益	140,358,441.78	153,494,97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3,044.01	7,630,88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0,790.44	2,559,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4,473.60	-10,270,940.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445.61	1,792,459.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2,659.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90,620.78	35,398,784.56
加：营业外收入	1.00	0.47
减：营业外支出	339,053.44	331,67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51,568.34	35,067,107.73
减：所得税费用	3,996,287.89	-1,575,39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55,280.45	36,642,498.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55,280.45	36,642,498.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1,790.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1,790.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2,961,790.8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55,280.45	39,604,288.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逾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662,130.20	2,583,200,849.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755,68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620,941.96	2,009,290,49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6,283,072.16	4,655,247,03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3,035,148.80	3,366,627,584.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36,687.71	125,540,28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729,225.28	160,967,48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208,942.69	2,305,853,49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8,010,004.48	5,958,988,84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726,932.32	-1,303,741,81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922,034.18	1,454,658,187.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60,680.44	19,254,87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7.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4,598.73	74,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749,070.80	1,548,593,06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033,183.20	126,601,01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78,904.70	893,472,596.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01.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7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619,767.30	1,020,092,00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29,303.50	528,501,05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10,000.00	362,7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2,034,233.33	4,965,824,408.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5,058,345.82	4,956,596,27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1,202,579.15	10,285,200,685.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1,384,748.90	3,590,1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3,387,846.89	2,017,043,01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857,169.06	3,870,638,76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9,629,764.85	9,477,836,77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572,814.30	807,363,90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024,814.52	32,123,1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739,635.73	1,700,616,48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714,821.21	1,732,739,635.73

公司负责人：陈逾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79,763.50	74,211,15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007,665.38	1,268,151,02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487,428.88	1,342,362,18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79,791.16	14,218,969.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64,669.17	19,501,67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95,950.84	26,661,51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032,953.54	2,008,693,2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873,364.71	2,069,075,38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385,935.83	-726,713,20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8,844.44	97,296,4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6,245.64	5,071,88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5,090.08	102,368,32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674,287.42	45,817,36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30,000.00	22,9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04,287.42	68,742,36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89,197.34	33,625,95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465,022.91	3,751,056,75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6,465,022.91	4,251,056,75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4,700,000.00	1,63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71,821.64	771,584,72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925,335.91	1,250,274,15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797,157.55	3,658,558,88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667,865.36	592,497,86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07,267.81	-100,589,38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89,966.90	199,879,34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82,699.09	99,289,966.90

公司负责人：陈逾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丹

